


# 宜蘭縣環境綠美化及植樹苗木配撥申請表

(AG-FO-03-201-1)

申請單位 (人) <b>宜蘭縣永樂國民小學</b>		連絡人: <b>林志峰</b>	
單位 (人) 地址 <b>宜蘭縣蘇澳鎮永樂路1號</b>		電話: <b>03-9962840</b>	
種植地點: <b>蘇澳鄉(鎮)永樂段 小段 576 地號</b>			
申請苗木種類	數量(株)	需求規格(苗高大小)	用途(花園、綠籬、行道樹、庭園樹、造林等)
番茉莉	8	30cm	花園
山黃梔	28	30cm	花園
日本女貞	12	30cm	花園
合計: <b>48</b> 株 申請單位 (人)			



中華民國 **105** 年 **10** 月 **31** 日

**注意事項:**

- 一、苗木申請除應填寫本表外，請核對其他申請文件是否檢附齊全(已附者請打勾):
  - 個人申請:  植栽平面配置圖(農舍部份應以當初申請興建農舍之使用配置圖為底)
    - 現況照片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切結書  土地登記(簿)謄本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
  - 民間團體申請:  植栽平面配置圖  現況照片  合法登記立案之相關資料
  - 機關學校申請:  植栽平面配置圖  現況照片
- 二、表內各項目請確實填寫，由縣府依植栽立地狀況及苗圃育苗情形酌量核配，若無該申請苗木種類時，將另通知改以其他苗木替代。
- 三、植栽平面配置圖應含植栽位置之長、寬、面積、擬配置苗木種類、數量及其他道路、建物等相對位置之標示。
- 四、經核配苗木後，請於一個月後三個月內拍攝植栽地點之前、後全景照片乙份，擲回縣府農業處，以供成果紀錄，並請申請單位(人)應妥為加強日後之維護管理工作(包括澆水、施肥、修剪、除草、病蟲害防治等)。

此致

- 宜蘭縣政府
- \_\_\_\_\_ 鄉鎮市公所函轉宜蘭縣政府